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分別認購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 (按匯率計算相等於約0.01731美元) 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

根據認購協議 (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完成事項1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40,413,060股約6.54%，佔緊隨完成事項1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4%，及佔緊隨完成事項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3% (假設概不會於完成事項1後但於完成事項2前發行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 (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完成事項2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40,413,060股約5.61%，及佔緊隨完成事項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0% (假設概不會於完成事項1後但於完成事項2前發行新股份)。

於完成後，將發行合共26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5%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83% (假設概不會於完成事項1後但於完成事項2前發行新股份)。

* 僅供識別

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約0.01731美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15.09%；(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6港元折讓約18.97%；及(i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8港元折讓約20.96%。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事項1及完成事項2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兩者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分別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任何費用)將分別約為35,100,000港元(相等於約4,500,000美元)及約34,900,000港元。本公司將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未來投資用途、償還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4港元。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之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分別認購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約0.01731美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事項1及完成事項2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兩者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將於完成事項1及完成事項2後分別自行持有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並成為實益擁有人。完成事項2須待完成事項1落實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並無訂立任何條款授權認購人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完成事項1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40,413,060股約6.54%，佔緊隨完成事項1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4%，及佔緊隨完成事項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3%(假設概不會於完成事項1後但於完成事項2前發行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完成事項2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40,413,060股約5.61%，及佔緊隨完成事項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0%(假設概不會於完成事項1後但於完成事項2前發行新股份)。

於完成後，將發行合共26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5%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83%(假設概不會於完成事項1後但於完成事項2前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均將分別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及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分別為1,4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均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其中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88,082,6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自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67.00%。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約0.01731美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15.09%；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6港元折讓約18.97%；
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8港元折讓約20.96%。

認購股份1之認購價18,900,000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約2,423,077美元)及認購股份2之認購價16,200,000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約2,076,923美元)將分別於匯款日期1(就認購股份1而言)及匯款日期2(就認購股份2而言)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作為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及完成」一段進一步所述將要達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須就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承擔其成本及開支，而本公司將承擔其法律及任何其他費用，總額約為200,000港元。完成事項1及完成事項2(如適用)落實後，本公司毋須向認購人支付任何費用。

認購協議之條件及完成

完成事項1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1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已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部門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iii)認購人已於匯款日期1就認購股份1之總認購價存入本公司至本公司之指定賬戶。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僅就由本公司豁免之上述第(iii)項條件而言)，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相應停止及終止。倘認購人達成上述第(iii)項條件(但如其他條件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本公司須於有關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退還認購價1(不計利息)。

完成事項2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2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已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部門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適用)；(iii)認購人已於匯款日期2就認購股份2之總認購價存入本公司至本公司之指定賬戶；及(iv)認購事項1完成。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僅就由本公司豁免之上述第(iii)項條件而言)，有關認購事項2之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相應停止及終止。倘認購人達成上述第(iii)項條件(但如其他條件尚未達成，則有關認購事項2之認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本公司須於有關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退還認購價2(不計利息)。

認購人承諾，按完全彌償基準就本公司可能因認購人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合理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費用(包括合理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索償、損害賠償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繼續作出彌償。

完成事項1及完成事項2分別將於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如適用)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屆時認購人將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就認購股份1之總認購價及認購股份2之總認購價(如適用)存入本公司之指定賬戶，將用於認購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如適用)，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認購人亦將分別認購其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之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垂直農業及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未來投資用途之資金基礎。倘有關潛在投資落實，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任何費用)將分別約為35,100,000港元(相等於約4,500,000美元)及約34,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未來投資用途、償還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4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配售224,000,000股新股份	預期約78,000,000港元	償還負債、發展煤礦 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最後已告終止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	約13,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 及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 用作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	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22,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 及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 用作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約16,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 及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 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	約37,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 及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 本公司之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緊接完成事項1及完成事項2前及緊隨完成事項1及完成事項2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 完成前之股權 股份數目	緊隨 完成事項1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緊隨 完成事項2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228,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概約百分比(%)	10.65	10.00	9.50
彭靄華先生 (附註2)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概約百分比(%)	0.16	0.15	0.15
Cordia Global Limited (附註3)	375,070,000	375,070,000	375,070,000
概約百分比(%)	17.52	16.45	15.63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概約百分比(%)	0.75	0.70	0.66
Co An	147,610,000	147,610,000	147,610,000
概約百分比(%)	6.90	6.47	6.15
小計：	770,180,000	770,180,000	770,180,000
概約百分比(%)	35.98	33.77	32.09
認購人	0	140,000,000	260,000,000
概約百分比(%)	0	6.14	10.83
公眾	1,370,233,060	1,370,233,060	1,370,233,060
概約百分比(%)	64.02	60.09	57.08
小計：	1,370,233,060	1,510,233,060	1,630,233,060
概約百分比(%)	64.02	66.23	67.91
合計：	<u>2,140,413,060</u>	<u>2,280,413,060</u>	<u>2,400,413,060</u>

附註：

1.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彭靄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Cordia Global Limited*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業務顧問及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ofoco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TVChina, Inc.*之董事李奕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事項1」	指	完成認購事項1
「完成事項2」	指	完成認購事項2
「完成」	指	完成事項1及完成事項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率」	指	每一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及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最終實益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匯款日期1」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匯款日期2」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Uridu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以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
「認購事項1」	指	按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1，以及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1
「認購事項2」	指	按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2，以及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2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分別認購認購股份1及認購股份2之價格0.135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約0.01731美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6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5%及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經已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83%(假設概不會於完成事項1後但於完成事項2前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1」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4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140,413,060股約6.54%、佔緊隨完成事項1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4%，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3%(假設概不會於完成事項1後但於完成事項2前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2」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2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140,413,060股約5.61%，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0%(假設概不會於完成事項1後但於完成事項2前發行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